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600711　　公告编号：2013-03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277万股。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6%。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汇添富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4、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该项目。

5、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娟英和姚雄杰，姚娟英和姚雄杰系姐弟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57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 | （预估）72,357 | （预估）72,357 |
| 2 |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 4,400 | 4,400 |
| 3 | 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 | 25,762.17 | 25,000 |
| 4 | 增资大有同盛 | 20,000 | 20,000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1,000 | 21,000 |
| 合计 | | （预估）143,519.17 | （预估）142,757 |

盛屯投资、贵州华金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预案的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7、公司与盛屯集团、新长融、正鸿昌、黄剑波、厦门莉达、和科发、唐泉、顾斌、李国刚（股权出让方）于2013年5月14日签订了关于盛屯投资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在评估值最终确定后，公司将与股权出让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兴康隆于2013年5月14日签订了关于贵州华金股权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贵州华金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盛屯矿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姚娟英、姚雄杰，姚娟英与姚雄杰系姐弟关系 |
| 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 指 | 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 指 | 盛屯矿业通过本次非公开方式，向包括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对象发行不超过16,2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贵州经信委 | 指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贵州省国土厅 | 指 |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
| 贵州省地矿局 | 指 |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
| 汇添富 | 指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 | 指 | 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盛屯矿业公司高管、骨干员工自筹资金后交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专门用于投资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 认购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汇添富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
| 股权转让意向书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受让方）与盛屯集团、新长融、正鸿昌、黄剑波、厦门莉达、和科发、唐泉、顾斌、李国刚（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关于盛屯投资股权（合计85.71%）转让意向书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兴康隆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3%股权的转让协议 |
| 泽瑛实业 | 指 | 指深圳市泽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盛屯控股 | 指 | 指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
| 埃玛矿业 | 指 |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
| 银鑫矿业 | 指 |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风驰矿业 | 指 |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公司 |
| 盛屯投资 | 指 |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新长融 | 指 |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盛屯投资的股东 |
| 正鸿昌 | 指 | 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投资的股东 |
| 厦门莉达 | 指 | 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投资的股东 |
| 和科发 | 指 |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屯投资的股东 |
| 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 | 指 | 复杂难处理金精矿综合利用开发项目 |
| 尚辉公司 | 指 | 尚辉有限公司，盛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
| 贵州贵力 | 指 |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尚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的母公司 |
| 贵州华金 | 指 |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贵州贵力的子公司 |
| 三和工贸 | 指 | 册亨县三和工贸有限公司，贵州华金的前身 |
| 兴康隆 | 指 | 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华金的股东 |
| 大有同盛 | 指 | 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
| 雄震信息 | 指 |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NGTUN MINING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金 | 453,498,922元 |
| 成立时间： | 1992年12月1日 |
| 上市时间： | 1996年5月31日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盛屯矿业 |
| 股票代码： | 600711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东 |
| 董事会秘书： | 江艳 |
| 证券事务代表： | 邹亚鹏 |
| 地　　址： | 福建省厦门市金桥路101号商务楼第四层东侧A区 |
| 电　　话： | 0592-5891693 |
| 传　　真： | 0592-5891699 |
| 邮政编码： | 360002 |
| 网　　址： | http://www.600711.com |
| 电子信箱： | 600711@600711.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历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及2010年2月、12月两次非公开发行、2013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达到453,498,922股，其中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持有99,128,737股，占公司总股本21.86%。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综合贸易。

1、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发展迅速

2007年，公司收购三富矿业，确立了有色金属矿采选为公司的业务重点。2008年、2010年、2011年、2013年，公司相继收购了鑫盛矿业、银鑫矿业、风驰矿业、埃玛矿业。经过并购、整合及高效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不断增加资源储备：一是依托现有矿山，积极开展后续勘探项目，努力增加资源储备；二是不断寻找有潜力的早期矿山并购机会，通过持续并购增加优质资源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资源判断、运营管理、项目培育、项目收购等方面已经积累丰富经验，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黄金行业的快速发展

黄金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金融资产，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个人投资者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尤为明显。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我国黄金产量稳步增长，我国黄金需求快速增长。2011年我国黄金总产量达到361吨，其中黄金矿山产金302吨，有色副产金59吨，总产量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8.3%，已连续五年居世界第一位。2011年，我国黄金投资消费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首饰、金条、金币、工业用金和其他用金达到了761吨，仅次于印度居世界第二位。未来几年，我国黄金供不应求的基本格局还将存在。”

3、综合贸易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依托自产矿产品销售业务积累的价格、现金、渠道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结合资源判断方面的优势，将业务从单纯矿产品贸易向供应链管理领域拓展，业务内涵更加丰富；贸易业务涉及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除自产矿产品销售，业务已经延伸到铁精粉、电石、兰炭、电解铝等领域。2012年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124,634.71万元，同比增加451.72%，实现了爆发性的增长。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经具备一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客户群体，综合贸易业务将保持高速发展。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综合贸易平台大有同盛资金日趋紧张，2013年3月31日，大有同盛资产负债率达到72.29%，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该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大有同盛急需增加营运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达到以下目的：1、以募集资金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盛屯投资100%的股权，拥有贵州华金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增加27,696.77kg的黄金储备，同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开展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3、向贵州华金增资开展后续勘探项目，预计可探获资源量（金属量）8,231kg。4、向大有同盛增资，优化大有同盛的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为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5、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总体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可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加公司资本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为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

姚雄杰间接控制公司21.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为汇添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盛屯矿业公司高管、骨干员工自筹资金后交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除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277万股，其中，姚雄杰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6%。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2,757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 | （预估）72,357 | （预估）72,357 |
| 2 |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 4,400 | 4,400 |
| 3 | 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 | 25,762.17 | 25,000 |
| 4 | 增资大有同盛 | 20,000 | 20,000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1,000 | 21,000 |
| 合计 | | （预估）143,519.17 | （预估）142,75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盛屯投资股权，包括：向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盛屯投资14.29%股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向新长融收购其持有的盛屯投资14.29%股权，新长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林系公司董事孙建成之子，孙建成、孙林均为新长融合伙人，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向和科发收购其持有的盛屯投资7.14%股权，和科发合伙人唐诗佳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盛屯投资执行董事、贵州贵力执行董事、贵州华金董事长，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1.86%的股份；姚雄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16,277万股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姚雄杰及盛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8.73%，盛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娟英、姚雄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公司与盛屯投资的股权出让方签署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姚雄杰

（一）基本情况

姓名：姚雄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822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区＊＊街＊＊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区＊＊街＊＊室

最近5年内的职务：无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姚雄杰控制的核心企业是盛屯集团，盛屯集团的核心业务是股权投资，目前主要资产是盛屯矿业，姚雄杰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均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与公司的关系

姚雄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为姚娟英、姚雄杰，姚娟英、姚雄杰为姐弟关系，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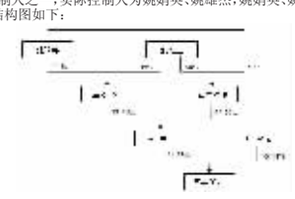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姚雄杰通过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持有盛屯投资14.29%的股权，。盛屯投资成立时姚雄杰持股比例为7.14%，盛屯集团持有的盛屯投资股权系2013年1月从姚雄杰、李国刚、顾斌购买取得。盛屯投资从事矿业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所有盛屯投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姚雄杰将控制的矿采选类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盛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汇添富及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一）汇添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概况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盛屯矿业公司高管、骨干员工的自有资金，通过汇添富专户集中持有盛屯矿业股权。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为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以外没有其他经营行为。

2、简要财务报表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财务报表。

3、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该项。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①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3年5月16日，盛屯矿业与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姚雄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姚雄杰

签订日期：2013年5月16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对价支付及限售期

1、认购方式

姚雄杰以现金方式认购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盛屯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盛屯矿业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如盛屯矿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姚雄杰承诺按照盛屯矿业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3、认购数量

姚雄杰认购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10%。

如盛屯矿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对价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盛屯矿业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向姚雄杰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姚雄杰应按照盛屯矿业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汇至盛屯矿业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

姚雄杰承诺在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盛屯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②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二、与汇添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5月16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对价支付和限售期

1、认购方式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盛屯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盛屯矿业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如盛屯矿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按照盛屯矿业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3、认购数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6%。

如盛屯矿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对价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盛屯矿业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向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应按照盛屯矿业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汇至盛屯矿业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在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盛屯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②盛屯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3%股权 | （预估）72,357 | （预估）72,357 |
| 2 | 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 | 4,400 | 4,400 |
| 3 | 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 | 25,762.17 | 25,000 |
| 4 | 增资大有同盛 | 20,000 | 20,000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1,000 | 21,000 |
| 合计 | | （预估）143,519.17 | （预估）142,757 |

盛屯投资、贵州华金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预案的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盛屯投资85.71%股权及收购贵州华金3%股权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盛屯投资85.71%股权，使盛屯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兴康隆持有的贵州华金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贵州华金100%股权。

1、盛屯投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20A-03，20B-03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20A-03，20B-03

法定代表人：黄志刚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实收资本：4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矿山企业并购及其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下转A10版）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 | |
|---|---|---|
| 盛屯矿业、公司 | 指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盛屯集团 | 指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 | 指 | 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盛屯投资、深圳盛屯 | 指 |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新长融 | 指 | 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和科发 | 指 |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自筹资金设立的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持有的盛屯投资14.29%股权，购买公司关联方新长融持有的盛屯投资14.29%股权，及购买公司关联方和科发持有的盛屯投资7.14%股权。盛屯投资、贵州华金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协商确定。盛屯投资100%股权预估值为8.4亿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关联董事陈东、应海珍、孙建成已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盛屯矿业拟向姚雄杰先生、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77万股（含16,277万股）。其中，姚雄杰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10%，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6%。2013年5月16日，盛屯矿业与姚雄杰先生、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盛屯集团持有盛屯投资的14.29%股份，及新长融持有盛屯投资的14.29%股份，和科发持有盛屯投资的7.14%股权。2013年5月16日，盛屯矿业与盛屯集团签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与新长融签署了《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与和科发签署了《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姚雄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盛屯集团现持有公司21.8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盛屯集团构成关联方。

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是汇添富基金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盛屯矿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自筹资金后交由汇添富基金设立和管理。公司与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关联方。

新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林系公司董事孙建成之子，孙建成、孙林均为新长融合伙人。公司与新长融构成关联方。

和科发合伙人唐诗佳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盛屯投资执行董事、贵州贵力执行董事、贵州华金董事长，公司与和科发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向盛屯集团、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盛屯集团、新长融、和科发所持盛屯投资之股权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东、应海珍、孙建成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已在董事会前由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盛屯集团作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盛屯集团基本情况

盛屯集团，注册资本43,000万元，实收资本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娟英，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412-39。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21.8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姚雄杰先生

性别：男；国籍：中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姚雄杰控制的核心企业是盛屯矿业；核心业务是通过盛屯矿业开展有色金属开采和综合贸易业务；姚雄杰所控制的关联企业